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1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